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葛锐： \_\_\_\_\_

2020年10月28日